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經向我們及／或其他擔保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批准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連同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統稱「**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所載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已經或現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失實陳述或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協定及承諾屬於或會於重申時屬於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或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間關於記錄我們協定發售價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聯席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我們或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其他保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引起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及新冠肺炎疫情；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包 銷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保證人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當中所揭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其原因，亦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任何上述事件：

- (1) 當前、可能、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或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其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之日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

包 銷

權益或產權負擔，請參考上述(i)段，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揭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當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告方式揭露有關事項。

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以及ZT (A)及中ZT (E)各自之個人股東之不出售承諾，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及「個人股東ZT (A)及ZT (E)的自願承諾」各段。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

包 銷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可能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托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

包 銷

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得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當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告方式揭露有關事項。

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

除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之外的各名現有股東，即ZT(B)、ZT(C)、ZT(D)、ZT(E)、ZT(F)、ZT(G)、ZT(H)、ZT(I)、ZT(J)、ZT(K)、ZT(L)及ZT(M)（「其他股東」），已分別自願向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引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i) 其他股東為獲得向其發放貸款或融資便利（「貸款」）而於六個月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押記、抵押及質押，前提條件是發放相關貸款的人士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受本文所述出售限制的約束且該等限制應包括在貸款違約後行使任何強制措施或止贖權而出售股份；或
- (ii) 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轉讓；或
- (iii)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交易中取得的任何股份；或
- (iv) 向任何其他股東的聯屬人士作出的轉讓，惟於有關轉讓前有關聯屬人士須（按本公司滿意且大致與其他股東禁售承諾契據相同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書面承諾同意且其他股東承諾促使有關聯屬人士將，受該承諾的約束。

ZT(A)及ZT(E)的個人股東的自願承諾

ZT(A)及ZT(E)的個人股東各自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ZT(A)及ZT(E)（倘適用）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

包 銷

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ZT (A)及／或ZT (E) (倘適用)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經計及(i) ZT (A)及ZT (E)之各個人股東(相當於ZT (A)及ZT (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ZT (A)及ZT (E) (如適用)之股份及ZT (A)及ZT (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及(ii) ZT (A)及ZT (E)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包銷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不出售承諾涵蓋ZT (A)及ZT (E)的所有個人股東，以及ZT (A)及ZT (E)的所有股份及ZT (A)及ZT (E)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ZT (A)、ZT (E)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就ZT (A)及ZT (E)的股份及ZT (A)及ZT (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可行及可強制執行。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一段所討論，ZT (A) 79名股東之間亦無一致行動安排。其他股東及ZT (A)及ZT (E)之個人股東簽立不出售承諾屬自願性質，就收購守則而言，並不構成彼等之間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其他股東及ZT (A)及ZT (E)之個人股東作出之不出售承諾並無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定涵義。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揭露者，以及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統稱「**所得款項總額**」)。聯席整體協調人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為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連同包銷佣金，統稱「**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1.0%的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85.7：14.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8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諮詢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以各自單獨進行各種活動(如下所述),這些活動不構成包銷或穩價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以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與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其結束之後的時間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性或成交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無法估計。